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且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决策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1. 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